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
- 涉案金额：违约金 960.60 万元（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计算 1601 天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不会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辰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和损益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此外，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导致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 1,050 万元被冻结事项，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涉及本案的解除保全申请，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 1,050 万元的保全措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涉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，房产过户执行情况尚不确定，公司仍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2年8月，公司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乐普盛通”）签订《办公楼买卖合同》，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，其中租金金额合计750万元，购房款金额1,250万元，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给乐普盛通。因租赁期满后乐普盛通未能及时将办公楼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公司与乐普盛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

朝阳区人民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、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025年1月，公司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京0105民初78893号，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乐普盛通全部诉请，支持浩辰软件主要诉请，判令双方签署的《办公楼买卖合同》有效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025年3月，本案二审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中院”）受理，公司诉请乐普盛通协助办理案涉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、配合提交落户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等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京03民终4279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9,042元，由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损益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此外，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导致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,050万元被冻结事项，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涉及本案的解除保全申请，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,050万元的保全措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涉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，房产过户执行情况尚不确定，公司仍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